

附表：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政策适用性说明表及质疑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、质疑函范本、联合体协议书格式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非中小企业投标无需提供此项资料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国家税务总局龙川县税务局）的（国家税务总局龙川县税务局 2025-2026 年食堂食材供应配送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国家税务总局龙川县税务局 2025-2026 年食堂食材供应配送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河源市千里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85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09.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源市千里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12 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3. 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，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。
4. 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。